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308283832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，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，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，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，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本附加合同不额外增加主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。

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